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杨建堂、上海纳隼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百鸢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浚迈思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54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在此承诺：

一、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游爱国（签字）：_____ 游爱军（签字）：_____

陶福生（签字）：_____ 陈然方（签字）：_____

张 薇（签字）：_____ 万国华（签字）：_____

徐艳辉（签字）：_____ 沈卫峰（签字）：_____

2026 年 月 日